

松原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开展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并监督贯彻执行。

（二）指导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承办市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事宜；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三）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

（四）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五）负责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

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教育主管部门承办对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和国家、省民族教育扶持的有关事宜。

（六）促进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项事业发展和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七）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合作与交流，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八）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九）负责宗教事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十）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十一）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指导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二）指导全市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方面重大事件；对宗教场所设立和重大宗教活动进行审核、审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三）负责全市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宗教

对外宣传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民委内设 3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民族科、宗教科。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行政管理；负责机关文字综合以及人事、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的日常工作。

（二）民族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民族关系及因民族问题引起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指导和开展全市民族方面的宣传工作；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接待少数民族群众来信来访；参与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卫生、教育、体育等项社会事业，促进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承办重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的具体事务；对民族活动的组织落实安全措施情况进行检查；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发展资金”等项目的确定、呈报和管理工作的；负责民族成份的审核，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的事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八省区蒙古语文协作工作。

（三）宗教科。承办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贯彻和实施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宗教状况，掌握动态，提出政策性的建议和意见；指导和开展全市宗教方面的宣传工作；参与

起草有关宗教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对全市宗教团体的领导；负责接待处理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来信来访；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登记和宗教教职人员培训和任职备案工作；检查督促国家有关政策的落实，协助有关部门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打击、取缔邪教工作；指导宗教对外交往事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外事工作中涉及宗教方面的问题；对市级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内部使用、印刷的宗教出版物进行监督、指导；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指导，督促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协助有关部门对查处的涉及宗教的出版物进行鉴定；对宗教活动场所经费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18.13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调整工资及各类缴费基数上调。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1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1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1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2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1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7.15 万元,占 90.38%;公用经费 20.99 万元,占 9.6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4.78 万元,占 70.9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70 万元,占 17.28%;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73 万元,占 7.67%;

卫生健康(类)支出 8.92 万元,占 4.09%。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8.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7.1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保障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99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如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拨款则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即可）。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9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4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国有资产 71.89 万元，无车辆及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安排：2025 年度合计安排整体支出资金 218.13 万元。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在职人员薪金正常发放，满足办公正常所需，为单位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2）保障单位保密及各项安全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单位不发

生失泄密事件及安全事故。

（3）保障民族及宗教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全市民族地方的特色村镇建设工作，倾力为民族村办好事、办实事，突出民族特色，推动特色村镇建设工作。举办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培训班。着力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做好民族干部的培养与推荐工作。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消防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项目支出没有安排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